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聘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公告，廉濤先生因致力於本公司其他業務發展需要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已於2015年3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趙欣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15年4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資質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公告，廉濤先生因致力於本公司其他業務發展需要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已於2015年3月23日起生效。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欣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15年4月23日起生效，而李美儀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廉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向廉先生表示衷心感謝，並對趙女士就任新職務表示歡迎。

有關趙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趙欣，33歲，現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原證券部)總監，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趙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資質。本公司將繼續委任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為趙女士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相關資質，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資質之要求，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4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再審視有關情況。

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香港交易所的相關規例

- 1.1**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該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 1.2**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該公司委任擔任為其公司秘書的個別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必須是香港交易所認為該名人士是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
-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交易所考慮下到述學術或專業資格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事務律師或訟務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及
 - (c) 註冊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1.4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價「相關經驗」時，香港交易所將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在職時間以及這位人士所扮演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了第3.29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要求，個別人士已接受以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以及
- (d) 在其他法律管轄地區的專業資格。

1.5 在關於《上市規則》第8.17條（其於2012年1月修訂過）以及《上市規則》第19A.18條（其後被修訂為第19A.16條，而第19A.16條後來於2012年1月被廢除）的上市決策（HKE-LD35-1）（2003年7月）（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更新）中，當一家中國發行人建議的公司秘書沒有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香港交易所斷定，在其授予豁免時將考慮到下述各項：

- (a) 該個別人士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例如通過作為發行人董事會的秘書，而發行人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經驗、相關的專業資格和／或學術背景；
- (b) 發行人是否已設定措施和系統，以促進該個別人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
- (c) 發行人於業績記錄期內遵守合規規定和／或在內部控制方面的缺乏／弱點，以及推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作出的確認：發行人已設立足夠和充分的程序、系統和控制。

2. 趙女士的背景

2.1 趙女士履歷明細：

趙女士，33歲，本公司投資關係及管理部（前稱為該公司的證券部）總監。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該公司的證券部。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她擔任該公司證券部屬下的訊息披露科主管。自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她擔任該公司證券部的副總監，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趙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投資關係及管理部總監。

趙女士一直從事該公司與合規和營運相關的工作，包括組織、協調及執行該公司的H股上市、中期票據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以及處理其他再融資事宜。趙女士負責召開及組織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複審及公佈業績公告、年報及其他公告、組織及執行年度股息付款、協調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及與公眾的關係、以及組織許多路演及反向路演。2014年，趙女士組織了及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4次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也發佈了102個境內公告及境外公告。她也負責編製及披露4個定期報告、68個中期報告，及組織了2個於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而且與會的投資者超過20名。

2003年7月，趙女士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並持有管理系的學士學位。2008年7月，她畢業於首都財經大學，並持有管理系的碩士學位。2012年7月，趙女士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並持有博士學位。

2.2 趙女士曾參加及計劃參加的培訓：

趙女士計劃在她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後，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的香港法例和法規的各種課程和講座。

3. 申請豁免的理由

鑒於趙女士並沒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尋求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或第8.17條，基於以下理由：

3.1 該公司董事相信：委任趙女士擔任該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對該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廉先生曾承諾為該公司需要而開發其他業務，但廉先生辭去擔任該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以及該公司獲授權代表的職務。趙女士將繼承廉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上述職位。為了確保廉先生能將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順利交接予趙女士，以及加強該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合規工作，董事會擬委任李女士和趙女士擔任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期三年。考慮到履行該公司的合規職能以及提高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該公司董事會相信：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對該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以確保公司秘書和職能及該公司的合規工作能予以履行。

鑒於趙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詳見上述，尤其是趙女士在該公司的服務年期以及就她在之前數年於該公司內她因為所扮的角色而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宜的經驗)，該公司董事會考慮到：趙女士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李女士合作的適當人選，由趙女士和李女士擔任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對該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3.2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到：趙女士能夠履行作為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國進行實際上其全部業務運營。本公司董事相信：其公司秘書除了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必要要求，應該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有充分認識，也須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其與中國境外其他公司會十分不同)有充分認識。

鑒於趙女士在過去數年在該公司因為扮演過多個角色而一直向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她在該公司的業務管理、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文化等方面已累積了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董事會也擬委任趙女士擔任董事會秘書。建議趙女士擔任董事會秘書，能讓她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及處理相關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投資者關係、橫向和縱向的內部公司通訊及日常記錄保存、以及辦公室程序、有關存檔、報告及通訊的系統。

隨著以上第2.2段所述的培訓，趙女士將會對《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證券法例和法規、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有關於證券、企業及該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之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和法規。趙女士也將了解到在所有證券條例背後的一般和基本概念，舉例說，及時和適當的披露、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適當的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趙女士能夠履行該公司秘書的職能。

3.3 趙女士將繼續得到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及聯席公司秘書所協助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企業管治慣例及合規事宜給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也聘用了以及將會繼續聘用李女士，而李女士是在香港符合資格的特約公司秘書及香港永久居民。李女士目前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工作。

就有關於該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趙女士會得到香港法律顧問和李女士的協助。自本公司委任趙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李女士將協助趙女士。就關於企業管治、《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及與該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和要求之事宜，李女士會定期與趙女士進行溝通。趙女士也會得到李女士協助組織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就附帶該公司責任的其他事宜，趙女士也會得到李女士協助。

由於該公司於2012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該公司已制定了措施及政策以促使其公司秘書履行其職能。趙女士會得到該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職員支援。該公司將進一步確認：趙女士已參加過相關的培訓以及得到相關支援，能提高她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了解。此外，自其委任日期起，趙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於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及將提高她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